

「環境與工業安全」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91.03.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以本校各院系大學部學生為對象，講授環境工程與工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專業知識與技術，使學生能夠將其整合入原有的專業領域而落實污染預防、源頭減量、以及環境保護人人有責與隨時隨地做環保之基本原則。
- 二、本學程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18學分以上（含），並完成2學分專題研究（含專題報告），即視為修畢本學程，其成績單上將加註「修畢環境與工業安全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學程之課程可分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大類，分別如下：

（一）必修科目

類別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必修課程	環境工程	3	CI2020
	工業安全與衛生	3	EN5004, CI4055
	專題研究I, II	1, 1	EN5006, EN5007

（二）選修科目

類別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環境影響評估	3	EN5005, CI4056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	3	EN5003, CI4053
	土壤污染防治	3	EN5002, CI4051
	環境保護導論	3	CI1011
	永續環境科技	3	CI3061
	環境統計學	3	EN6064
	環境檢測原理	3	EN6105
	水及廢水處理	3	EN6305, CI4068
	廢棄物處理及管理	3	EN6306, CI4065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EN6037, CI4066
	環境與職安衛管理系統	3	EN6063, CI4067

- 四、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由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認定。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課程修正時亦同。